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159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护国有森林地资源 服务生态修复工作

雷州林区分局切实加强辖区国有森林的保护工作，更好地服务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和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1 时许，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国营雷州林业局北坡林场东边田林队林地里有人正在大面积种植马铃薯。接报后，周春教导员马上带领民警前往现场处警。经初查，国营雷州林业局与京亿投资公司合作，在尚未持有变更林地用途合法手续的前提下，擅自在东边田林队 1034 号小班林地种植马铃薯，至 12 月 15 日止已种植 135 亩。北坡所将警情向分局领导汇报后，李爱军局长非常重视，当即安排分局有关部门与国营雷州林业局有关部门交涉。经多次交涉未果后，遂将情况向湛江市林业局报告。

为慎重、妥善处理，12 月 29 日李爱军局长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主任科员陈和芳同志和赖春荣大队长前往北坡所，对该所的调查取证工作加强监督指导。主任科员陈和芳、赖

春荣大队长认真审核材料后，耐心指导办案民警如何开展调查取证。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一步深入调查之中。

